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訓育暨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

謹 陳

記 錄：幹事黃子益 0913
1041

校 長：

訓育組長：訓育組長鄭美珍

生輔組長：生輔組長陳瑞洲

主任教官：主任教官洪榮川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陳德明

國立嘉義高工校長陳瑞洲

072/1330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訓育暨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記錄：黃子益幹事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議程：

一、校長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法源修正，修正本校章則。

(二)因本校訓育委員會及獎懲委員會有少數委員身兼二職，考量本學期即將結束，爰此召開本次訓育暨獎懲委員會。

(三)依各項教育法規，學校審議與學生事務相關之章則時，需有不同比例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參與討論，故本次會議除訓育委員會當然委員 6 人、推派委員 4 人及票選委員 9 人外，另邀請家長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13 人，合計 37 人，本次應出席人員女性為 14 人，符合任一性別人數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四)依本校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召開委員會審議下列章則之修訂，審議通過後，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校首頁進行網路公聽，並於期末送校務會議討論。

(五)依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召開委員會評議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評議通過後，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校首頁進行網路公聽，並於期末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明：依 111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為導引學生進入校園後，避免學生於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時間濫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寧與各項活動秩序、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教導行動電話及其它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及

身心健康，爰修正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頁 3~8)。

決 議：請學務處及學生自治組織加強宣導，學生上課時間不得使用行動電話，並恪遵各班級管理規範，待觀察學生自律表現一段時間後，視學生違規使用情形再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校現行要點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其上位法源及相關規定業經多次修正，為使本校章則符應相關法令規範，以令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有所遵循，依相關法令規範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頁 9~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本要點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國教署審查，復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收到審查後修訂意見來函，並應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爰此，依國教署審查意見提出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頁 17~24)。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導引學生進入校園後，避免學生於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時間濫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寧與各項活動秩序、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教導行動電話及其它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為目的。
-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行動產品。
前項行動電話係指各品牌之多功能智慧型手機；其它 3C 行動產品泛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AD)、電子產品(MP3、MP4 等隨身聽、PMP、PSP 等遊戲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穿戴式裝置(藍芽耳機、智慧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檢附家長簽名同意之申請書(如附件)，經班級導師核准後，始得攜帶到校。
前項申請書效期以一學年為限，由導師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 五、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方式，應恪遵以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之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期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如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時不在此限。
 - (二)學生到校後應先將行動電話關機，並自行放入各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由各班資訊股長清點登記後於第一節下課(08：50～09：00)時，統一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管制時間自 08：00 至 15：50，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或資訊股長統一發回個人保管，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 (三)學生於 09：00 以後進入校園(教室)者，應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直接交由導師或授課教師或資訊股長暫時保管至課堂結束，於該節下課時間由資訊股長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
- (四)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至學務處、教官室、導師室或各科辦公室由師長協助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本校總機(05-2763060)轉接各班級教室、各科辦公室或教官室(校安中心)代為轉告。
- (五)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時，由導師或資訊股長將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學生離校後始可開機。
- (六)行動電話屬個人財產，清點收納前應做好檢查，發回後由學生個人妥善保管。
- (七)其它 3C 行動產品嚴禁攜帶入校，若因課程需要時，應事先向教務處登記借用學校資訊設備；遇有特殊需求時，應經師長同意後，方可攜帶進入校園，並在課程進行時使用。
- (八)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行為：
- 1.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 2.偷拍、糾眾滋事、傳輸或觀賞不當影片。
- (九)騎乘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交通工具及上、放學穿越馬路或行走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藍芽耳機等，以免危害自己或他人之交通安全。
- (十)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行為。

六、為落實本要點之實施，相關人員之分工職掌如下：

(一)各班資訊股長：

- 1.負責維護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之完整及清潔、製作座號或姓名標籤，以利同學辨識與放置行動電話。
- 2.第一節下課(08：50～09：00)時，清點同學行動電話繳交情形並記錄未繳交人員名單，再將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統一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



- 3.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15:50)後，至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將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取回，並將行動電話發回，交由班級同學個人保管。
- 4.負責保管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鑰匙。
- 5.針對未將行動電話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的同學予以提醒，經提醒不聽者，應知會任課教師，同時於下課期間知會班級導師。
- 6.行動電話發回時，提醒同學隨身攜帶、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失竊或遺失風險。

(二)任課教師：

- 1.上課時間協助資訊股長，針對未將行動電話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的同學予以提醒。
- 2.經提醒後，仍不願主動放置行動電話之學生，任課教師得暫時保管其行動電話，以維課堂秩序及教學成效，課堂結束後再予以領回。

(三)班級導師：

- 1.負責保管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備份鑰匙。
- 2.負責審核及保管各班級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 3.指定資訊股長擔任督促置放行動電話及執行管制相關工作。
- 4.考量資訊股長之服務付出程度，於每學期末予以獎勵。
- 5.利用時機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並向學生宣導，非必要儘量不帶行動電話到校，專心於各項學習。
- 6.針對未遵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學生，班級導師得視該生之違規情節，聯繫家長知悉，經家長同意後，暫停該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每次至多暫停攜帶到校兩週；累犯者，每次至多暫停攜帶到校一個月。

(四)學務處、教官室：

- 1.購置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並於校內適合場所，設置行動電話集中區上鎖管制櫃，並指派專人保管各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備份鑰匙。



- 2.利用時機(班會、升旗、全校集會活動、親師座談、家長代表大會等場合)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避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成癮、影響學習。
- 3.配合導師向家長說明本要點具體作法之目的，以認同本校管理學生行動載具之用意。針對師生因行動電話暫時保管發生爭執、衝突時進行處理。
- 4.對於違反本要點之學生，經查證屬實後，予以處分。另依其違反之屬性，予以知會導師、使用情況嚴重者考慮予以轉介輔導室等措施，以降低學生違規頻率。

(六)教務處、實習處：

- 1.安排上課期間班級教室、實習工場及各學習場域巡堂輪值，由巡堂人員於上課時間前往各學習場域實施課堂巡查，針對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予以登記，轉請班級導師及教官室處理。
- 2.協請本校教師配合，進入課室時，應先檢視任課班級學生行動電話是否完成集中管制。

七、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違規情形及處置依據如下：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 1.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
- 2.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他人自主學習者。
- 3.未依規定將行動電話關機並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者。
- 4.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後，於放學離校前開機使用者。
- 5.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廿二款之情節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 1.管制時間內，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者。



- 2.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他人自主學習，情節嚴重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3.未依規定將行動電話放入保管箱，經資訊股長或師長提醒、糾正仍不改善者。
- 4.繳交模型機或非日常使用手機(AB 機)，蓄意規避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規定者。
- 5.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後，於放學離校前開機使用，經師長提醒、糾正仍不改善者。
- 6.將行動電話借予他人使用，滋生債務糾紛者。
- 7.盜用他人行動電話者。
- 8.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
- 9.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損及當事人權益者。
- 10.利用行動載具騷擾師長、同學者。
- 11.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行為者。
- 12.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七款、第廿一款、第廿二款、第廿五款之情節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 1.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
- 2.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 3.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並有舞弊行為者。
- 4.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並上傳網路平台，對學校、師長及同學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者；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
- 5.在校內推銷、販賣行動電話者。
- 6.利用行動載具從事非法行為者。
- 7.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九款、第廿二款之情節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因_____需要，

行動電話(手機)門號：_____

申請攜帶 行動電話(手機)廠牌：_____ 進入校園

行動電話(手機)型號：_____

其它 3C 行動產品：_____

茲同意貴校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管理、要求敝子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之使用，並保證要求敝子弟恪遵貴校管理要點之各項規範，若有違反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時，願接受學校依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懲處，絕無異議。

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住宅：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本申請書由導師保管存查。

註：更換行動電話(手機)、門號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嘉義高工**<http://www.cyivs.cy.edu.tw>

創新、專業、多元、快樂、溫馨

National Chia-Y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地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 2 條 本要點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要點第 4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2 條 本要點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4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3 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	第 3 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要

<u>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教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u>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	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 4 條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u>	第 4 條 <u>本校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u>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u>罰錢等</u>)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八、不得以對學生<u>科處罰款或</u>財產權之侵害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第 9 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處罰</u>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u>處罰之手段</u>。
第 10 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取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	第 10 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u>得</u>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

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u>電腦處理</u>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 12 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u>而無</u>第 13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 12 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u>未有</u>第 13 條<u>第 1 項</u>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u>相關處室</u>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第 17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第 17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u>四、獎品、獎狀或獎金(禮券)。</u> <u>五、其他特別獎勵。</u>
第 18 條 教師<u>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u>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u>主動發現</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u>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	第 18 條 教師<u>輔導與管教行為不當學生時</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u>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u>，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u>處罰</u>。

<u>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u> <u>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 <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	
第 19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 19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u>四、留校察看。</u> <u>五、改變學習環境輔導轉學(安置)。</u> <u>六、家長(監護權人)帶回管教。</u> <u>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u>
第 22 條 教師依第 18 條<u>輔導與管教</u>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應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教師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採行<u>輔導與管教</u>措施時，應特別考慮學生身心狀態之特殊性，其<u>輔導與管教</u>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	第 22 條 教師依第 18 條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應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教師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採行輔導管教措施時，應特別考慮學生身心狀態之特殊性，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
第 23 條 教師依第 18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相關人員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第 23 條 教師依第 18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相關人員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u>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u>
第 24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u>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	第 24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u>若有不服管教、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u>，經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u>通知監護權人到校，情節嚴重者，必要時得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偵查處理。</u>
第 26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u>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u>，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u>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不在此限。</u> <u>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u> <u>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求予以補課。</u>	第 26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u>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u>議決後，始得為之。

	<u>為有效協助中途離校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並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其組織、運作方式及課程執行方式等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訂之。</u>	<u>前項</u>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其組織、運作方式及課程執行方式等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27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進行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第 27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顯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 28 條	學生事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前項錄影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 28 條 學生事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得在第三人</u>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 2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	第 2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

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第 33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3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4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充當該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 51 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自殺行為情事、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責	第 34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充當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及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相關人員，由輔導

	任通報(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相關人員),由輔導室依法進行社政通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室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第 36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36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
第 40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 40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時,學校相關單位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或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41 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亦或所受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致損及其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時,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 4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5 條 本要點經訓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 2 條 本要點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要點第 4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3 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教師及其他輔導



管教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 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錯紀錄等，而為差別待遇。

教師應避免情緒性或惡意性之輔導與管教。

第 8 條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9 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 10 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取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 11 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
-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12 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 13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相關處室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礙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4 條 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並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前項有關學生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之規章，由本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第 15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7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第 18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9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 20 條 第 17 條與第 19 條各款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1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22 條 教師依第 18 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應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教師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採行輔導與管教措施時，應特別考慮學生身心狀態之特殊性，其輔導與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

第 23 條 教師依第 18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相關人員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



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24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25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求予以補課。

為有效協助中途離校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並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其組織、運作方式及課程執行方式等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27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進行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 28 條 學生事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前項錄影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礙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礙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30 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生事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31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32 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33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4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 51 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自殺行為情事、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相關人員)，由輔導室依法進行社政通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35 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36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3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 38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9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40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 41 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42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處理要點及評議方式等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43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違規經懲處確定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
- 前項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4 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生事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4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訂定「<u>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第 1 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訂定之： 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訂定「<u>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1.依要點撰寫格式修正。 2.依校務會議通過之章則名稱，酌作第五款文字修正。
第 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第 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其他獎勵。	1.刪除原條文第一款第四目。
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u>二十、學期中經常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者。</u> <u>廿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u>	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u>二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u>	1.增列第二十款獎勵事由。 2.原條文第二十款改列第廿一款。
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十一、學期中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全勤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1.增列第十一款獎勵事由。 2.原條文第十一款改列第十二款。
第 11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	第 11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	1.依國教署審查意見

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二、未依規定向學校登記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影響輔導與管理工作進行者。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或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進行及他人權益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參與所負責環境區域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二、上課時打瞌睡或干擾其他同學，經教師勸告仍不改善者。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者。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九、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者。 十一、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一)騎腳踏車、電動或輔助自行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停放於學生車棚者。	修正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廿一款及第廿二款。 2.刪除原條文第廿四款。 3.增列第廿四款及第廿五款。
---	--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八、蓄意規避班級活動規劃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致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一、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二、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廿四、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節重大經勸導未改善者。 廿五、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各款規定者。	(二)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 十七、未依規定攜帶教科書或上課有關資料，累犯或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十八、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累犯或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廿一、未經師長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廿二、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早讀、自習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廿四、芬芳社未請假或無故未到者。	
第 12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	第 12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十、學生行為違反校規，無故不服糾察隊或師	1.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

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六、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屬實，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長糾正者。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四、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未向學校登記者。 十六、違反交通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一)未經申請核可，騎乘腳踏車、機車、電動車、開車進入校園。 (二)騎腳踏車、電動或輔助自行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停放於學生車棚者。 (三)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 十八、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九、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	二十款、第廿一款及第廿八款。 2.增列第三十款、第卅一款及第卅二款。
---	---	--

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攀爬學校建築物，致個人或他人有受傷之虞，情節輕微者。 廿一、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廿八、蓄意規避班級活動規劃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致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十、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者。 卅一、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節重大致影響班級經營者。 卅二、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2項各款規定者。	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二十、攀爬學校建築物者。 廿一、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早讀、自習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廿八、未經師長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屬累犯者。	
第13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七、未經申請核可，騎乘腳踏車、機車、電動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	第13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七、蓄意規避班級教師規定、班級活動規劃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者，致影響他人或全	1.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廿一款。 2.增列第廿七款及第廿八款。

重大者。

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二、於學校教學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

十八、無照駕駛或校外違規經校外會或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一、攀爬學校建築物，導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情節重大者。

體權益。

八、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致他人身心嚴重受損者。

十二、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菸或經 CO 檢測儀測定值達 10 以上)、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攜帶賭具、酒品、香菸、電子菸、打火機及檳榔者比照辦理)。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加重處分。

十八、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一)無照駕駛。

(二)未經申請核可，騎乘腳踏車、機車、電動車、開車進入校園。

(三)校外違規經校外會或警政機關來函告知。

二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等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廿一、攀爬學校建築物經告誡不改者。

廿七、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廿八、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3項各款規定者。		
第14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之核定程序如下：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14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之核定程序如下：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議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依國教署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15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	

	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第 16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1.條次變更。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核算。	第 17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核算。	1.條次變更。
第 17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第 18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 1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1.條次變更。
第 19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及監護人同意。	第 20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及監護人同意。	1.條次變更。
第 20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1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1.條次變更。
第 21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2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1.條次變更。 2.依國教署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 2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1.條次變更。 2.依國教署審查意見

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	-----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77 府教三字第 15247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 1 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第 4 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不佔為己有並交由師長處理者。



-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擔任值日(勤)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寫作優良者。
- 十八、遵守班級自律公約，足為班級模範者。
- 十九、校外會或警察局來文登記禮貌周到或服儀整齊者。
- 二十、學期中經常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者。
- 廿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擔任各項公差(評分)勤務，表現優異者。
- 十、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一、學期中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全勤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並獲全國性單位表揚；或有特殊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而增進校譽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學生校內(外)具體事蹟獎勵如下：

- 一、擔任全學期班級幹部最高獎勵至二小功為原則，敘獎時需註明擔任何種幹部。
- 二、擔任社團幹部最高獎勵至一小功為原則，且以二人為限，其餘可簽嘉獎，交通服務社及管樂社同學因每日值勤服務校園，不在此限。
- 三、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如附件)，個人賽部分由承辦單位簽請敘獎，團體比賽由班級導師依實際參加人員簽請敘獎。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如附件)。
- 五、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各級各項測驗者，依教務處訂定實施要點敘獎。
- 六、未擔任幹部但確實對班級有優良之貢獻者，如協助資源回收、打掃特別認真、唱國歌特別大聲足為模範、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等以嘉獎兩次為原則，如有特別賣力、盡責需提高獎勵者，請導師特別註明。

第 10 條 生活(秩序、整潔)榮譽競賽連續三週前 5 名的班級，請導師依比例提出敘獎，未盡責者可不予獎勵。

- 一、連續三週獲第 1 名之班級，至多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二、連續三週二次獲第 1 名、一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至多記小功乙次。



- 三、連續三週一次獲第 1 名、二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至多記嘉獎二次。
- 四、連續三週獲 2 至 5 名者，至多記嘉獎乙次
- 五、每學期總成績達各年級前 5 名之班級，另由學校頒發榮譽旗予班級永久保存。

第 11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 一、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他人者，事後深具悔意，並誠心認錯道歉者。
- 二、未依規定向學校登記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影響輔導與管理工作進行者。
- 三、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六、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或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進行及他人權益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深知悔悟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者。
- 十一、參與所負責環境區域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 十四、未經核備擅自到天台逗留者。
- 十五、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六、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八、蓄意規避班級活動規劃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致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九、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輕微，且事後誠心悔過者。
- 二十、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漫畫、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深具悔意、誠心改過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廿一、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二、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廿三、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逾期十至十四日者。

廿四、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節重大經勸導未改善者。

廿五、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第 12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一、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二、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三、蓄意、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照價賠償。

四、與他人發生爭執進而有言語衝突或肢體碰撞或從旁有不當言語、行為，影響校園秩序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或違禁品者。

七、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者，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

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且誠心改過者。

九、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內容等者。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二、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逾期十四日以上者。
- 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上課(或深夜)期間於校外遊蕩或逗留網咖為警方、校外會或師長查獲者(缺課節數以曠課論處，不得請假)。
- 十六、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七、在校園或網路散布不實謠言，誹謗他人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屬實，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攀爬學校建築物，致個人或他人有受傷之虞，情節輕微者。
- 廿一、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廿二、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漫畫、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仍未改善、累犯、犯後態度不佳、未誠心悔改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廿三、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事後對當事人誠心悔過者。
- 廿四、戲(捉)弄他人致使他人受傷，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
- 廿五、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或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累犯、不誠心悔過者。
- 廿六、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累犯，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
- 廿七、違反禁止高危險性活動，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 (一)投擲水球、丟入游泳池、水池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
 - (二)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
 - (三)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者。
 - (四)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造成公共危險之高用電量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
- 廿八、蓄意規避班級活動規劃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致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九、惡意、蓄意、故意塗改(鴉)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經糾正後深具悔意、誠心改過者。



三十、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者。

卅一、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節重大致影響班級經營者。

卅二、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各款規定者。

第 1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從事不法活動者。

二、毆打他人、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唆使他人發生衝突、打架情形者。

四、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他人(如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情節嚴重者。

五、考試舞弊者。

六、竊盜、侵占公款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七、未經申請核可，騎乘腳踏車、機車、電動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九、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管制)藥品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或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仍不知悔改者。

十二、於學校教學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

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炮竹、刀械等)，足以嚴重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
- 十五、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者，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
- 十六、出入法定不正當場所者(如經公告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或學生不宜進入之場所)。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八、無照駕駛或校外違規經校外會或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
- 十九、利用媒體、網路等大眾傳播工具，散播不實資訊，蓄意抵誣、攻擊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一、攀爬學校建築物，導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情節重大者。
- 廿二、以紙張、行動電話或週邊電子產品等行為，假冒本校名義傳遞不實訊息、募款或販售商品，有侵害他人或學校名譽、財產(含智慧財產權)之減損，情節嚴重者。
- 廿三、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含彩券)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廿四、未經申請核可，於校內蓄意燃放鞭炮，致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他人身體傷害、妨礙安寧或秩序者。
- 廿五、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廿六、教唆校外人士挑釁、毆打本校師生，情節輕微者。



廿七、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廿八、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3 項各款規定者。

第 14 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之核定程序如下：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以上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15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核算。

第 17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 19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及監護人同意。
- 第 20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 21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2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外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備考		
分區以上含全國七縣市各種比賽	第1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2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3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佳 作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入選	個人	5 人以內					V				
		團隊	6 人以上					V	V			
全縣市或校際各種比賽	第1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2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3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佳 作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入選	個人	5 人以內							V		
		團隊	6 人以上							限獎 6 人		
校內各項比賽或活動	第1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2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V		
			13 人以上						V	V		
	第3名	個 人								V		
		團 隊	5 人以內							V		
			6~12 人							V		
			13 人以上								V	
	佳作		限獎 4~6 名							限獎 13 人		
附記	一、無論校內外比賽，已發個人獎品、獎金者，由主辦單位統一另行議獎。											
	二、校外比賽所頒團體獎一律存入校史館。											
	三、團隊之議獎，除視其表現與成績，其遵守紀律情形亦為參考要件，其領導者視其表現，得加重其獎等。											
	四、同一系列之比賽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五、本獎勵若有未盡事宜，仍依上級規定獎懲辦法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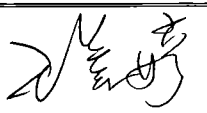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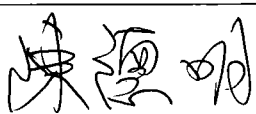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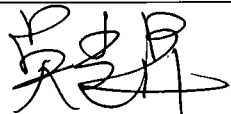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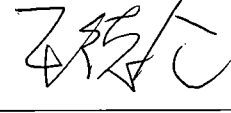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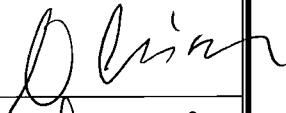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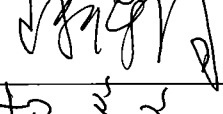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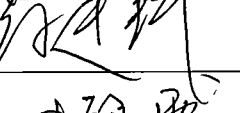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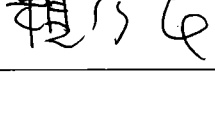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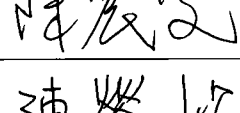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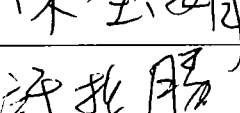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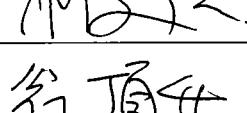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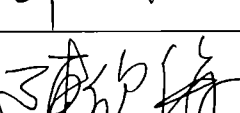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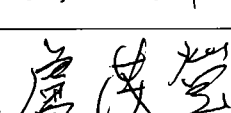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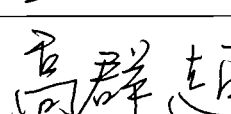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訓育暨懲委員會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四~~)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洲校長

肆、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陳瑞洲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王美婷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陳德明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吳光昇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許筑瑄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王德全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洪榮川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張渝琪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鄭美珍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陳保國	
訓育委員 當然委員	蘇建璋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賴彥良	
訓育委員 推派委員	陳麗雯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李忠慶	
訓育委員 推派委員	陳瑩娟		訓育委員 家長代表	郭俊仁	
訓育委員 推派委員	許哲勝		訓育委員 家長代表	翁頂升	
訓育委員 推派委員	陳欣儀		訓育委員 家長代表	盧茂瑩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謝三寶		訓育委員 家長代表	高群超	
訓育委員 票選委員	李淑萍		訓育委員 家長代表	陳美慧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獎懲委員	陳德明	陳德明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畢聯會	
獎懲委員	林碩彥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潘思好 班聯會	潘思好
獎懲委員	洪榮川	洪榮川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許禾昇 社聯會	許禾昇
獎懲委員	蘇建璋	蘇建璋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黃柏霖 子二乙	黃柏霖
獎懲委員	陳麗雯	陳麗雯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蔡美宣 室二甲	
獎懲委員	黃馨儀	黃馨儀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黃韻綺 綜二甲	黃韻綺
獎懲委員	王德全	王德全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傅盛祥 微電二	傅盛祥
獎懲委員	吳光昇	吳光昇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黃駿宥 汽美二	黃駿宥
獎懲委員	張渝琪	張渝琪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劉軒仰 建一甲	劉軒仰
獎懲委員	賴瑩蓉	賴瑩蓉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曾志家 電修一	
獎懲委員	陳佰裕	陳佰裕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蔡沛珍 綜一丙	蔡沛珍
獎懲委員	王美婷	王美婷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陳柏成 電一乙	陳柏成
獎懲委員	吳佩穗		訓育委員 學生代表	陳世捷 體高一	陳世捷
獎懲委員 家長代表	徐世威		獎懲委員 學生代表	劉又渝 建二甲	劉又渝

